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張文咸

電話：(03)3322101 分機7467

電子信箱：1004745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桃園市中壢區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40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40535_ATTACH1.odt、

376735100E_1140040535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40040535_ATTACH3.odt、

376735100E_1140040535_ATTACH4.odt、376735100E_1140040535_ATTACH5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4年度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評選一案，請

轉知所屬並踴躍推薦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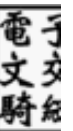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42401190B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全面推廣社會教育，表揚對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團
體或個人，樹立社會教育標竿，教育部辦理旨揭頒獎表揚
活動，請各單位踴躍推薦人員參加；請區公所務必轉知各
鄰里辦公室知悉。

三、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13日(星期五)止(以郵戳為
憑)。

(二)收件地點：欲申請者請將推薦文件(紙本一式5份，光碟1
份)寄(送)至承辦學校瑞豐國小輔導室許惠玲主任收(地
址：334007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933巷40號)，逾期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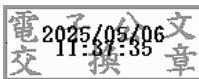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本案聯絡人：瑞豐國小許惠玲輔導主任，電話：03-3682787分機610；E-mail：tg040367@mail.rfes.tyc.edu.tw。

四、檢附旨揭申請表件及注意事項各1份，電子檔可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便民服務 檔案下載 公務檔案下載 輸入關鍵字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農會、本市各社區大學、本市各樂齡學習中心、本市各基金會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輔導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